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8常年報告

乘風破浪 屹立亞洲



星展集團 – 帶動亞洲思維



目錄

01	董事會報告書
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05	綜合損益表
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07	資產負債表
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79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乘風破浪 屹立亞洲

2008年對於全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而亞洲也未能獨善其身。作為一家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的銀行，星展集團不但分享著亞洲崛起所帶來的碩果，同時也將分擔當今世界的各種挑戰。

儘管危機當前，我們相信亞洲仍能克服時艱、再鑄輝煌，並對其蘊含的無限潛力充滿信心。我們將與客戶互相扶持、共渡難關，同時繼續信守承諾，為所有股東帶來永續的長足發展。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6538元，合共港幣3,40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二零零七年：支付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合共港幣1,300,000,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1,32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5,6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黃鋼城－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柯宗盛－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葉約德－行政總裁	
陳德建－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鄭維志	
韓武敦	
梁定謀	
羅仲榮	
王開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0條，柯宗盛先生及王開源女士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8條，葉約德女士及羅仲榮先生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之安排

以下為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之股份，或獲贈DBSH之股份(或其相等現金價值)，而得到利益之安排。

(a) DBSH購股權計劃

DBSH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DBSH集團行政人員可獲授購股權，藉以認購DBSH之普通股。

於年初，黃鋼城先生、陳德建先生及王開源女士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年度內，概無本銀行董事獲授購股權，而陳德建先生在其辭任日期之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購買DBSH股份。

(b) DBSH股份方案

DBSH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經修訂)，據此，倘於三年期間達成DBSH集團指定表現目標或按時完滿完成服務條款，DBSH集團行政人員可獲授DBSH普通股、其相等現金價值或兩者之組合。

本年度內，根據股份方案，黃鋼城先生、葉約德女士、陳德建先生及王開源女士乃合資格可獲獎勵。本年度內，本銀行董事並無獲獎勵。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銀行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IBM」)訂立了資訊科技承包協議(「IBM協議」)，內容有關由IBM向本銀行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IBM協議與本銀行之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IBM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IBM總協議」)之原意吻合。IBM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根據IBM總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一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23:59(新加坡時間)為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銀行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JLL」)訂立了地區管理協議(「JLL協議」)，內容有關由JLL向本銀行在香港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JLL協議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JLL總協議」)之原意吻合。JLL協議之初訂年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JLL總協議生效之期間，或根據JLL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或延長(以較早者為準)。JLL協議已續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本銀行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柯宗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至第78頁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8,528,210	11,814,280
利息支出	5	(4,193,721)	(6,898,263)
淨利息收入		4,334,489	4,916,01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1,271,342	1,600,42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7	719,433	453,6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淨收益		345,212	24,715
其他收入	8	228,763	76,472
總收入		6,899,239	7,071,231
總支出	9	(3,581,476)	(3,179,702)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3,317,763	3,891,529
信貸減值準備	10	(1,233,514)	(374,766)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2,084,249	3,516,763
所得稅稅項支出	12	(255,368)	(593,673)
股東應佔溢利	13	1,828,881	2,923,090
股息	14	3,400,000	1,300,0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5	21,719,787	36,339,915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7,124,092	17,753,02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6	3,039,097	7,575,98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25,054	—
正重置價值		2,505,551	2,749,958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8	132,384,605	122,412,304
金融投資	20	33,569,441	36,142,338
其他資產	21	3,408,453	6,258,152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1(b)	138,597	58,465
固定資產	24	1,178,454	1,200,488
土地租金	25	1,936,861	2,032,933
總資產		217,029,992	232,523,569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028,875	804,768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26	2,926,871	7,519,87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7	4,492,998	6,987,963
負重置價值		3,620,044	3,095,364
客戶存款	28	176,896,443	181,069,821
已發行存款證	29	1,838,648	617,795
其他負債	30	5,670,462	9,672,747
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31(a)	24,578	338,293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2	808,203	720,766
後償負債	32	4,185,027	4,212,621
總負債		201,492,149	215,040,017
權益			
股本	33	5,200,000	5,200,000
儲備	34	10,337,843	12,283,552
總權益		15,537,843	17,483,552
總負債及權益		217,029,992	232,523,569
柯宗盛 董事	葉約德 董事		
王開源 董事	王慧娜 秘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5	21,717,366	36,336,988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7,124,092	17,753,02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6	3,039,097	7,575,98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25,054	–
正重置價值		2,505,551	2,749,958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8	132,408,237	122,437,315
金融投資	20	33,569,441	36,142,338
其他資產	21	3,407,340	6,256,759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1(b)	139,328	60,468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2	500	500
附屬公司	23	162,612	172,692
固定資產	24	1,158,374	1,172,936
土地租金	25	1,936,861	2,032,933
總資產		217,193,853	232,691,903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028,875	804,768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26	2,926,871	7,519,87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7	4,492,998	6,987,963
負重置價值		3,620,044	3,095,364
客戶存款	28	176,896,443	181,069,821
已發行存款證	29	1,838,648	617,795
其他負債	30	5,079,426	9,126,683
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31(a)	20,695	337,082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2	1,616,405	1,441,531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3	226,163	242,335
後償負債	32	4,185,027	4,212,621
總負債		201,931,595	215,455,842
權益			
股本	33	5,200,000	5,200,000
儲備	34	10,062,258	12,036,061
總權益		15,262,258	17,236,061
總負債及權益		217,193,853	232,691,903
柯宗盛 董事	葉約德 董事		
王開源 董事	王慧娜 秘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00,000	595,503	11,636	(133,151)	2,398,792	7,724,220	15,797,0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93,470	-	-	93,470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淨投資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	1,056	1,05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923,090	2,923,09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轉移至 損益表之儲備	-	-	-	(23,437)	-	-	(23,437)
遞延所得稅稅項	-	-	-	(7,627)	-	-	(7,627)
股息	-	-	-	-	-	(1,300,000)	(1,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00,000	595,503	11,636	(70,745)	2,398,792	9,348,366	17,483,55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274,856)	-	-	(274,856)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淨投資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	439	43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828,881	1,828,881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至損益表	-	-	-	8,313	-	-	8,31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轉移至 損益表之儲備	-	-	-	(210,474)	-	-	(210,47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減值轉移至 損益表	-	-	-	25,808	-	-	25,808
遞延所得稅稅項	-	-	-	76,125	-	-	76,125
股息	-	-	-	-	-	(3,400,000)	(3,400,000)
未領股息註銷	-	-	-	-	-	55	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00,000	595,503	11,636	(445,829)	2,398,792	7,777,741	15,537,84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a)	(12,036,639)	27,454,853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217,197)	(34,083)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261,074	24,254
出售內地分行		—	(588,9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877	(598,776)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3,400,000)	(1,300,000)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31,078)	(102,858)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59,919)	(312,796)
發行存款證	36(b)	1,709,112	—
贖回已發行之存款證	36(b)	(740,976)	(2,228,315)
贖回後償負債		—	(2,041,1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22,861)	(5,985,0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4,615,623)	20,870,98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719,834	23,848,84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c)	30,104,211	44,719,83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珊頓大道六號，星展大廈第一座，新加坡郵區068809。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此外，指定為對沖項目(以公平價值對沖)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就對沖風險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納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衡量—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有關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變動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如非衍生交易金融資產不再持作短期內出售用途，本集團可選擇將其從持作買賣用途類別中剔出進行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僅於不尋常且極不可能於近期內再次發生之單一事件所導致之罕見情況下，始獲准從持作買賣用途類別中剔出進行重新分類。此外，如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有意且有能力在可見將來或直至到期前繼續持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從持作買賣用途或可供出售類別中剔出進行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價值而作出。公平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按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日前錄得之公平價值損益不得撥回。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於分類日釐定。日後對現金流量之估計有所增加，則以實際利率調整之方式反映。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經修訂)後，本集團將若干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本集團已審核該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可供出售資產，以及本集團是否有意及有能力在可見將來繼續持有有關資產，並將該等數額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重新分類已追溯應用，最早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者)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增／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已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經修訂之標準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全部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須於業績報表呈列。如企業將比較資料重列或重新分類，除現行規定須呈列即期及比較期末之資產負債表外，亦須呈列比較期初之重列資產負債表。採納此經修訂標準將影響本集團對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此項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年度改善項目之一部分。此項修訂澄清，部分而非全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例子。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增／經修訂之其他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預期採納該等新
增／經修訂會計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經修訂)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經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已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經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經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衡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條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與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10條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收益皆有輕微修訂，均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年度改善項目之一部分(上文並無提及)。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及其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以便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有關公司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分拆。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之企業。

有關投資乃按比例併法列賬，方法是將本集團佔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

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內部交易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得溢利相互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時所出現之虧損亦會進行抵銷。

(c)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乃根據收購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惟就劃分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其分類不可撤回。

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

此類別細分為兩種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若購入或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指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之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而嵌入之衍生工具會對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改變。若不採用公平價值列賬之方法，這些衍生工具便需要分開入賬。

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可供出售或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所導致者除外)之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金融投資並無確定持有期限，及可應流動性需要或因應利率、匯率或股份價格變動予以出售之投資。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初始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該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訂約提供有關工具之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該日為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或終止確認。

首次衡量

金融工具於始初以公平價值加直接來自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工具會即時支銷其交易成本。

其後衡量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並減減值準備。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無報價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確定，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在損益表內列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屬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惟附註2(k)所述之對沖項目除外。當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內。

除附註2(k)所述之對沖項目外，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釐定公平價值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所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報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機構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可獲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首日損益之確認

倘交易價格有別於估值模型釐定之公平價值，而估值模型所使用之要素並非全為市場觀察所得之價格或比率，該金融工具初步以交易價格(為公平價值之最佳指標)確認。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差額不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該差額一般稱為「首日損益」，會於(i)按交易有效期分期攤銷；(ii)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或(iii)終止確認時；以三者之較早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e)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扣減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票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權益項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出售股票投資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已減值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其價值在以後回升時，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f) 租賃

(i)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將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會計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營業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賃入賬。營業租賃之租金，扣除由租賃方支付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計算，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入賬亦列為營業租賃。

倘本集團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方，則該等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g) 銷售及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借款處理，借款金額列作負債，並計入「客戶存款」或「同業之存款及結餘」。回購協議項下出售之證券乃作抵押資產處理，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視乎有關證券之分類而定)繼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反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貸款處理，貸款金額列作資產，並計入「客戶貸款」或「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回購協議及反回購協議項下收取及支付金額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為基準分別攤分為利息支出與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i) 物業

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法每年分攤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稅項，亦於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之土地及自有樓宇。

營業租賃項下所持有之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之情況下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該營業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入賬。

(iii) 傢俬、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為期三至八年之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iv) 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用作評估物業、傢俬、裝置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將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如恰當，則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v)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土地租金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應分為土地租金及樓宇，並按於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價值之比例劃分。用作認購土地長期權益之土地租金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j) 撥備及其他債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而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估。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正重置價值」)；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負重置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衍生工具)乃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之若干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連繫，而主合約工具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此等衍生工具則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該等嵌入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屬下各企業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包括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本集團屬下各企業亦就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化或現金流量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作出評估及記錄。

(i) 公平價值對沖

已符合進行公平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未能有效地進行對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淨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而此項目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會在到期前於損益表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及適合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計入損益表。非有效部分之損益立即於損益表內「淨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存於權益中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存於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止。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列入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乃按類似現金流量對沖之方式列賬。與對沖之有效部分相關之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確認。與對沖之非有效部分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淨交易收入」項下。

(l)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該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作抵銷，而所得淨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m)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有關計算項目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重大費用和交易成本，以及溢價或折讓。本集團不會就其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結構性投資存款累計利息支出。

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應收款項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其後以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攤銷此貼現為利息收入。

(n)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為客戶提供之各類產品與服務中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服務費及佣金於交易完成後確認。就於一段時間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費及佣金於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之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並計入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p) 員工福利

(i) 花紅計劃

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有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須全數支付花紅計劃之負債，對此並能作可靠估計，便須予以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計劃之責任

本集團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全面由個別信託管理基金所持有。該等退休計劃之款項全面由僱員及本集團繳付之金額而來。

本集團給予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開支扣除，減去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離開計劃之金額。

(iii) 基於股權之補償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一項購股權方案、一項股份方案及一項員工股份方案。根據購股權方案，合資格僱員會獲授予購股權。根據股份方案及員工股份方案，本銀行將於DBSH集團符合若干規定表現目標及／或員工完滿完成服務條款時免費發放DBSH普通股予合資格僱員。

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q) 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

遞延所得稅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以負債法作撥備。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乃用以釐定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一般將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則按可利用臨時差額作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續)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臨時差額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涉及直接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扣除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在儲備中處理。

(r)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銀行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有關功能貨幣計算，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財務報表以本銀行及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成本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iii) 海外業務

本集團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作保留溢利變動處理。

(s)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於提供擔保之日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首次確認。首次確認以後，本集團於各擔保項下之責任，以首次衡量值減已攤銷於損益表之服務費收入，及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須履行之財務責任支出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擔保潛在之損失風險予以定期監控。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產生損失，則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經扣除稅項後)於所得款項中扣除並列賬於權益中。

普通股股息在獲股東批准後於權益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佈派發之年度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附註內披露。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結餘，包括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及國庫票據。

(v) 信託業務

倘本集團以信託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為客戶提供服務，相關客戶之資產及收入將不計入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變現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

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界定為可在與知情及自願交易之對手進行交易時平倉或售出之價值。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呈報，該價值乃以報價及市場觀察所得之價格釐定，又或根據採用獨立取得之市場參數之內部開發模型釐定，包括孳息曲線、期權波動及貨幣匯率等。管理層在釐定各類金融工具風險特徵、貼現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日後預期虧損情況及評估程序所採用之其他因素，會作出判斷。此外，當可供參考之外部參數較難收取時，亦會以判斷估計價值。模型假設、市場混亂及意料之外之相互關係等其他因素亦會嚴重影響有關評估及據此而評估之公平價值。

(c) 所得稅稅項

當應用相關稅項規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結果之最終稅項釐定值不能確定。於此等情況下，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結果確定期間之所得稅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撥備

本集團對若干向本集團購入結構性投資之客戶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作補償撥備的決定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參照過往履行責任之經驗及法律顧問之意見等因素，評估履行責任將會需要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及估計金額。

4 利息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663,136	598,213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206,589	1,633,289
其他利息收入	6,658,485	9,582,778
	<u>8,528,210</u>	<u>11,814,280</u>

利息收入中，港幣17,1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932,000元)乃已減值客戶貸款之時間值從減值準備轉撥入利息收入(附註19)，而港幣8,395,4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557,175,000元)乃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利息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到期之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52,781	246,758
其他利息支出	4,040,940	6,651,505
	4,193,721	6,898,263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4,081,05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621,845,000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75,695	1,962,77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04,353)	(362,35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71,342	1,600,422
包括：		
— 財富管理	329,244	627,941
— 貿易及滙款	351,203	360,873
— 信用咭	204,418	196,391
— 貸款相關業務	129,438	122,171
— 股票經紀	54,301	82,752
— 投資銀行業務	18,251	24,528
— 存款相關業務	23,822	22,156
— 擔保	13,452	7,874
— 其他	147,213	155,736
	1,271,342	1,600,422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88,498	718,381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28,898	35,43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91,930	333,672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淨交易收入		
— 外滙	780,234	636,959
— 利率、信貸及股份權益	(476,847)	436,107
	<u>303,387</u>	<u>1,073,066</u>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416,046	(619,461)
	<u>719,433</u>	<u>453,605</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附註24(a))	(6,800)	34,066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淨收益	201,008	15,02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432	2,572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105	11,447
其他	19,018	13,363
	<u>228,763</u>	<u>76,472</u>

9 總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員工福利		
—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09,305	1,575,226
— 退休金	80,592	75,157
— 基於股權之支付	14,149	21,822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土地租金之攤銷(附註25)	43,445	47,598
— 房產租金	173,382	148,325
— 其他	255,902	218,974
折舊(附註24(a))	159,798	143,799
核數師酬金	9,198	10,214
電腦支出	269,010	294,438
其他經營支出	966,695	644,149
	<u>3,581,476</u>	<u>3,179,70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信貸減值準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準備		
–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9)	1,020,322	242,703
–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附註19)	186,701	132,063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26,491	–
	<u>1,233,514</u>	<u>374,766</u>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1,207,117	433,807
– 撥回	(169,977)	(154,040)
– 收回已撇除賬項	(16,818)	(37,064)
	<u>1,020,322</u>	<u>242,703</u>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00,485	215,977
– 撥回	(78,622)	(43,686)
– 收回已撇除賬項	(35,162)	(40,228)
	<u>186,701</u>	<u>132,063</u>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26,491	–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120	992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85	18,438
退休金	308	304
	<u>19,113</u>	<u>19,7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稅項支出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6,314	555,899
—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25,375)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8,411	17,670
— 以往年度之不足準備	25	3,254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259,375	576,823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31(b))	(4,007)	16,850
	<u>255,368</u>	<u>593,67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列支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臨時差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準備	4,876	9,011
減值準備	(6,295)	1,1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2,588)	5,962
稅項虧損	—	702
	<u>(4,007)</u>	<u>16,850</u>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2,084,249	3,516,763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17.5%)	343,901	615,434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3,133)	(3,712)
稅率變動之影響	2,511	—
毋須繳稅之收入	(95,123)	(90,672)
不可扣稅之開支	32,538	69,435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不足準備	(25,350)	3,254
其他	24	(66)
所得稅稅項支出	<u>255,368</u>	<u>593,673</u>

13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港幣1,801,2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99,775,000元)已在本銀行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港幣3,400,000,000元(每股港幣0.6538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港幣1,300,000,000元(每股港幣0.25元)。

15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504,056	330,694	504,056	330,694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227,365	309,222	227,365	309,222
存放同業之結餘	18,437,962	34,240,133	18,435,541	34,237,206
貿易票據	2,550,404	1,459,866	2,550,404	1,459,866
	21,719,787	36,339,915	21,717,366	36,336,988

16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國庫票據	579,711	4,415,663
其他債務證券	2,459,386	3,160,325
	3,039,097	7,575,988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847,343	2,598,587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191,754	4,977,401
	3,039,097	7,575,988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2,946,637	7,525,557
— 公營機構	2,645	1,490
— 同業	89,815	48,941
	3,039,097	7,575,988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至AA+	2,949,282	7,527,047
— A-至A+	81,502	48,941
— BBB至BBB+	8,313	—
	3,039,097	7,575,988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債務證券由香港上市之銀行所發行並獲標準普爾評級BBB級。

18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35,007,041	124,097,593	135,007,041	124,097,593
減值準備				
— 組合評估(附註19)	(958,586)	(889,195)	(934,954)	(864,184)
— 個別評估(附註19)	(1,663,850)	(796,094)	(1,663,850)	(796,094)
	<u>132,384,605</u>	<u>122,412,304</u>	<u>132,408,237</u>	<u>122,437,315</u>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總額：		
— 一年或以下	2,348,994	2,308,652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4,018,231	3,553,102
— 五年以上	7,972,703	7,406,281
	14,339,928	13,268,035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95,995)	(103,870)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	<u>14,243,933</u>	<u>13,164,165</u>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分析如下：		
— 一年或以下	2,293,902	2,249,105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3,977,424	3,508,991
— 五年以上	7,972,607	7,406,069
	<u>14,243,933</u>	<u>13,164,165</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並不視為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140,1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9,46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6,094	889,195	1,685,289
撇除	(152,266)	(152,472)	(304,738)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818	35,162	51,980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0)	1,020,322	186,701	1,207,023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附註4)	(17,115)	–	(17,115)
滙兌差額	(3)	–	(3)
	<u>1,663,850</u>	<u>958,586</u>	<u>2,622,4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3,850</u>	<u>958,586</u>	<u>2,622,43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2,090	913,124	1,655,214
撇除	(179,716)	(172,241)	(351,95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7,064	40,228	77,292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0)	242,703	132,063	374,766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附註4)	(15,932)	–	(15,932)
出售內地分行	(30,330)	(23,979)	(54,309)
滙兌差額	215	–	215
	<u>796,094</u>	<u>889,195</u>	<u>1,685,28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6,094</u>	<u>889,195</u>	<u>1,685,289</u>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6,094	864,184	1,660,278
撇除	(152,266)	(125,940)	(278,20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818	29,062	45,880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1,020,322	167,648	1,187,970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7,115)	–	(17,115)
滙兌差額	(3)	–	(3)
	<u>1,663,850</u>	<u>934,954</u>	<u>2,598,80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3,850</u>	<u>934,954</u>	<u>2,598,80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2,090	886,718	1,628,808
撇除	(179,716)	(141,566)	(321,28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7,064	33,935	70,999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242,703	109,076	351,779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5,932)	–	(15,932)
出售內地分行	(30,330)	(23,979)	(54,309)
滙兌差額	215	–	215
	<u>796,094</u>	<u>864,184</u>	<u>1,660,27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6,094</u>	<u>864,184</u>	<u>1,660,27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投資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768,497 5,800,944	36,142,338 —
	33,569,441	36,142,338

(a) 可供出售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國庫票據	3,489,912	3,004,235
持有之存款證	963,190	3,108,123
其他債務證券	23,248,631	29,954,469
債務證券	27,701,733	36,066,827
股票	66,764	75,511
	27,768,497	36,142,338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917,004	1,821,277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8,720,598	7,895,084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8,049,810	26,336,145
— 非上市，按原值	14,321	14,321
	27,701,733	36,066,827
股票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35,257	74,497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2,107	—
— 非上市，按原值	29,400	1,014
	66,764	75,511
	27,768,497	36,142,338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3,978,431	4,198,619
— 公營機構	380,141	744,356
— 同業	20,877,884	27,008,459
— 企業	2,517,720	4,176,583
— 其他	14,321	14,321
	27,768,497	36,142,3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投資(續)

(a) 可供出售(續)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3,439,541	3,402,487
— AA-至AA+	12,557,537	16,125,084
— A-至A+	8,848,700	11,091,533
— BBB至BBB+	2,127,124	4,366,907
— 無評級	728,831	1,080,816
	27,701,733	36,066,827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減值債務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9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減值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之利息部分逾期少於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減值債務證券持有抵押品。由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為港幣25,80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港幣6,322,429,000元之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有意且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繼續持有該等資產。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5,800,944
其中：	
— 在香港上市	184,471
— 在香港以外上市	1,243,431
— 非上市	4,373,042
	5,800,944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同業	4,641,419
— 企業	1,159,525
	5,800,944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至AA+	1,722,410
— A-至A+	3,344,512
— BBB至BBB+	734,022
	5,800,9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投資(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5,660,712,000元(二零零七年：不容許進行有關重新分類)。

二零零八年內及重新分類前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分別為港幣124,474,000元及港幣96,158,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港幣136,705,000元及收益港幣84,102,000元)。重新分類後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及滙兌虧損分別為港幣98,774,000元及港幣587,741,000元。該等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或虧損結合配對資金予以管理，以達致滙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對損益表影響輕微。

二零零八年內及重新分類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為港幣30,3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763,000元)。倘該等債務證券未有重新分類，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為港幣210,406,000元(二零零七年：不容許進行有關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時，實際利率介乎2.52%至9.43%，預期收回之現金流量為港幣7,030,127,000元。

上述重新分類之債務證券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21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672,795	844,503	672,795	844,503
其他賬項	2,735,658	5,413,649	2,734,545	5,412,256
	3,408,453	6,258,152	3,407,340	6,256,7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00	50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808,203	720,766	1,616,405	1,441,531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09,167	721,909
非流動資產	20,080	27,551
流動負債	617,027	558,293
非流動負債	731	2,002
所佔收入	137,457	139,823
所佔支出	115,133	123,692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A類股份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B類股份	50%	提供信用卡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附屬公司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並經減值港幣2,215,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2,215,000元)	144,979	144,973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17,633	27,719
	<u>162,612</u>	<u>172,692</u>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u>226,163</u>	<u>242,335</u>

於本年度內，附屬公司於本銀行設有存款賬戶，而此賬戶乃按本銀行日常業務受理。其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如獲通知須即期償還及不計利息。

由本銀行全資及直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星展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公司服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 信託人及 代理服務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服務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英國澤西島	1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提供信託人及 信託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變動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413	717,613	145,000	1,220,520	2,106,546
添置	–	5,606	–	295,706	301,312
出售	(446)	(78,197)	–	(554,704)	(633,347)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8)	–	–	(6,800)	–	(6,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67</u>	<u>645,022</u>	<u>138,200</u>	<u>961,522</u>	<u>1,767,71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44	299,785	–	589,229	906,058
本年度折舊(附註9)	96	32,379	–	127,323	159,798
出售	(430)	(76,462)	–	(399,707)	(476,5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10</u>	<u>255,702</u>	<u>–</u>	<u>316,845</u>	<u>589,2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57</u>	<u>389,320</u>	<u>138,200</u>	<u>644,677</u>	<u>1,178,454</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645,022	–	961,522	1,629,511
按估值—二零零八年	–	–	138,200	–	138,200
	<u>22,967</u>	<u>645,022</u>	<u>138,200</u>	<u>961,522</u>	<u>1,767,711</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變動(續)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374	768,513	110,934	1,199,142	2,101,963
添置	39	6,334	–	318,055	324,428
出售	–	(5,858)	–	(276,858)	(282,716)
出售內地分行	–	(51,376)	–	(19,845)	(71,221)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8)	–	–	34,066	–	34,066
滙兌調整	–	–	–	26	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13</u>	<u>717,613</u>	<u>145,000</u>	<u>1,220,520</u>	<u>2,106,54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942	314,360	–	698,408	1,029,710
本年度折舊(附註9)	102	33,662	–	110,035	143,799
出售	–	(2,954)	–	(211,580)	(214,534)
出售內地分行	–	(45,283)	–	(7,638)	(52,921)
滙兌調整	–	–	–	4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44</u>	<u>299,785</u>	<u>–</u>	<u>589,229</u>	<u>906,0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9</u>	<u>417,828</u>	<u>145,000</u>	<u>631,291</u>	<u>1,200,488</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413	717,613	–	1,220,520	1,961,546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	–	145,000	–	145,000
	<u>23,413</u>	<u>717,613</u>	<u>145,000</u>	<u>1,220,520</u>	<u>2,106,54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變動(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413	717,613	145,000	1,181,943	2,067,969
添置	–	5,606	–	295,148	300,754
出售	(446)	(78,197)	–	(553,520)	(632,163)
公平價值調整	–	–	(6,800)	–	(6,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67</u>	<u>645,022</u>	<u>138,200</u>	<u>923,571</u>	<u>1,729,76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44	299,785	–	578,204	895,033
本年度折舊	96	32,379	–	120,477	152,952
出售	(430)	(76,462)	–	(399,707)	(476,5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10</u>	<u>255,702</u>	<u>–</u>	<u>298,974</u>	<u>571,3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257</u></u>	<u><u>389,320</u></u>	<u><u>138,200</u></u>	<u><u>624,597</u></u>	<u><u>1,158,374</u></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645,022	–	923,571	1,591,560
按估值—二零零八年	–	–	138,200	–	138,200
	<u><u>22,967</u></u>	<u><u>645,022</u></u>	<u><u>138,200</u></u>	<u><u>923,571</u></u>	<u><u>1,729,760</u></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變動(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374	768,513	110,934	1,157,888	2,060,709
添置	39	6,334	–	309,150	315,523
出售	–	(5,858)	–	(265,276)	(271,134)
出售內地分行	–	(51,376)	–	(19,845)	(71,221)
公平價值調整	–	–	34,066	–	34,066
滙兌調整	–	–	–	26	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13</u>	<u>717,613</u>	<u>145,000</u>	<u>1,181,943</u>	<u>2,067,96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942	314,360	–	682,080	1,013,382
本年度折舊	102	33,662	–	103,919	137,683
出售	–	(2,954)	–	(200,161)	(203,115)
出售內地分行	–	(45,283)	–	(7,638)	(52,921)
滙兌調整	–	–	–	4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44</u>	<u>299,785</u>	<u>–</u>	<u>578,204</u>	<u>895,0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9</u>	<u>417,828</u>	<u>145,000</u>	<u>603,739</u>	<u>1,172,936</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413	717,613	–	1,181,943	1,922,969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	–	145,000	–	145,000
	<u>23,413</u>	<u>717,613</u>	<u>145,000</u>	<u>1,181,943</u>	<u>2,067,96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b)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最初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並可包括續約選擇權，所有條款會在續約時再重新協定。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本年度內，港幣5,9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36,000元)之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所有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租賃期超過五十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5,964	5,964
一年以上至五年	4,477	10,441
	10,441	16,405

25 土地租金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32,933	2,086,721
出售	(52,627)	(6,190)
攤銷(附註9)	(43,445)	(47,5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36,861	2,032,933

本集團於土地租金之權益代表預付營業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賃	279,581	309,902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	1,657,280	1,723,031
	1,936,861	2,032,9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空倉證券	2,926,871	7,519,879

2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8)	4,190,380	6,556,839
— 已發行存款證(附註29)	302,618	431,124
	4,492,998	6,987,963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滙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淨值為港幣1,043,3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5,787,000元)。

28 客戶存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176,896,443	181,069,821
—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7)	4,190,380	6,556,839
	181,086,823	187,626,660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1,646,608	10,198,081
— 儲蓄存款	43,250,773	38,299,049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26,189,442	139,129,530
	181,086,823	187,626,6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已發行存款證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	505,720	6,445
— 在公平價值對沖安排下之公平價值	1,332,928	611,350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1,838,648	617,795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附註27)	302,618	431,124
	2,141,266	1,048,919

30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403,149	566,928	393,977	557,205
空倉證券	—	1,252,741	—	1,252,741
其他負債及撥備	5,267,313	7,853,078	4,685,449	7,316,737
	5,670,462	9,672,747	5,079,426	9,126,683

31 稅項

(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15,906	325,885	12,462	325,587
應付海外稅項	8,672	12,408	8,233	11,495
	24,578	338,293	20,695	337,0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之賬目變動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465	82,942	60,468	84,125
損益表中已扣除／(列支)之遞延 所得稅稅項(附註12(a))	4,007	(16,850)	2,735	(16,030)
計入／(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34(c))	76,125	(7,627)	76,125	(7,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97	58,465	139,328	60,468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147,154	140,859	144,659	138,701
重估金融投資	90,641	14,516	90,641	14,516
	237,795	155,375	235,300	153,217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76,137	71,261	72,911	67,1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23,061	25,649	23,061	25,649
	99,198	96,910	95,972	92,749

倘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之權利，則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237,795	155,375	235,300	153,217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99,198)	(96,910)	(95,972)	(92,749)
	138,597	58,465	139,328	60,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後償負債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總值540,000,000美元之後償貸款(「貸款」)。該貸款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其選擇性還款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於每季繳付利息，在選擇性還款日前為每年按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0.35%計算，其後則按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0.85%計算。

3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	5,200,000	5,200,000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銀行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6,80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的普通股，由港幣5,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2,000,000,000元，該等新增法定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銀行的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按股東授予之配售權，董事會亦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以面值價向其直屬控股公司道亨有限公司發行每股港幣1元的1,800,000,000股股份。該1,800,00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發行及配售，而本銀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港幣5,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7,0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儲備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a)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503</u>	<u>595,503</u>	<u>595,503</u>	<u>595,503</u>
(b)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36</u>	<u>11,636</u>	<u>–</u>	<u>–</u>
(c) 投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70,745)	(133,151)	(70,745)	(133,15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274,856)	93,470	(274,856)	93,470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至損益表	8,313	–	8,313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轉移至 損益表之儲備	(210,474)	(23,437)	(210,474)	(23,437)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減值轉移至損益表	25,808	–	25,808	–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31(b))	76,125	(7,627)	76,125	(7,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5,829)</u>	<u>(70,745)</u>	<u>(445,829)</u>	<u>(70,745)</u>
(d) 一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8,792</u>	<u>2,398,792</u>	<u>2,283,928</u>	<u>2,283,928</u>
(e)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9,348,366	7,724,220	9,227,375	7,626,513
股東應佔溢利	1,828,881	2,923,090	1,801,226	2,899,775
股息(附註14)	(3,400,000)	(1,300,000)	(3,400,000)	(1,300,000)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淨投資 產生之滙兌差額	439	1,056	–	1,087
未領股息註銷	55	–	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7,741</u>	<u>9,348,366</u>	<u>7,628,656</u>	<u>9,227,375</u>
總儲備	<u>10,337,843</u>	<u>12,283,552</u>	<u>10,062,258</u>	<u>12,036,06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儲備(續)

投資重估儲備並非已變現溢利，故不用作分派用途。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故可用作分派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6,8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5,194,000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滿足《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35 不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不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a)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同業存款及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b)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c)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e)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	2,084,249	3,516,763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淨收益	(201,008)	(15,0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6,800	(34,066)
信貸減值準備	1,233,514	374,766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7,115)	(15,932)
固定資產撇除	106,495	1,674
折舊	159,798	143,799
土地租金之攤銷	43,445	47,598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252,758)	(274,665)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124,185	16,696
已發行存款證之折讓攤銷	80	65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38,525	92,176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152,781	256,96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3,478,991	4,110,817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之減少／(增加)淨額	706,281	(2,160,743)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之減少淨額	2,638,475	3,603,479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減少淨額	1,627,880	745,81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增加淨額	(25,054)	—
客戶貸款之增加淨額	(10,909,448)	(10,526,471)
金融投資之減少淨額	2,292,893	8,767,143
其他資產及正重置價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3,094,106	(5,367,716)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之增加淨額	224,107	1,092,802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之(減少)／增加淨額	(4,593,008)	864,210
客戶存款之(減少)／增加淨額	(6,539,837)	22,700,485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之增加淨額	87,437	46,936
其他負債及負重置價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3,516,781)	4,095,625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29,591)	21,591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11,463,549)	27,993,977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562,988)	(530,011)
已付海外稅款	(12,172)	(9,113)
香港利得稅退稅	2,070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036,639)</u>	<u>27,454,85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 存款證 港幣千元	後償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795,503	3,260,239	6,233,1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2,228,315)	(2,041,120)
重估	–	16,696	–
折讓攤銷	–	65	–
滙兌變動之影響	–	234	20,584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95,503	1,048,919	4,212,62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1,709,11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740,976)	–
重估	–	124,185	–
折讓攤銷	–	80	–
滙兌變動之影響	–	(54)	(27,594)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795,503</u>	<u>2,141,266</u>	<u>4,185,027</u>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8,781,880	32,695,72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0,247,553	8,238,014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國庫票據	1,074,778	3,786,093
	<hr/>	<hr/>
	<u>30,104,211</u>	<u>44,719,8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 價值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 價值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 遠期	74,550,994	532,755	333,554	270,547
— 掉期	65,805,627	196,195	351,564	243,703
— 購入期權	109,887,175	1,422,476	496,069	—
— 沽出期權	109,528,812	—	—	494,524
	<u>359,772,608</u>	<u>2,151,426</u>	<u>1,181,187</u>	<u>1,008,774</u>
利率合約				
— 期貨	2,173,863	—	4,264	8,423
— 掉期	61,075,909	397,421	1,114,496	1,088,344
— 購入期權	748,869	687	10,002	—
— 沽出期權	748,869	—	—	10,002
	<u>64,747,510</u>	<u>398,108</u>	<u>1,128,762</u>	<u>1,106,769</u>
股份權益合約	<u>7,992,236</u>	<u>142,239</u>	<u>1,175,565</u>	<u>1,175,565</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u>852,505</u>	<u>—</u>	<u>16,382</u>	<u>4,495</u>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u>433,364,859</u></u>	<u><u>2,691,773</u></u>	<u><u>3,501,896</u></u>	<u><u>3,295,603</u></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掉期	<u>4,336,213</u>	<u>34,914</u>	<u>130,140</u>	<u>383,49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a) 衍生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 價值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 價值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遠期	113,639,502	1,008,364	351,772	309,986
—掉期	100,462,064	273,568	169,870	167,675
—購入期權	140,193,481	2,197,424	760,676	—
—沽出期權	141,093,445	—	—	760,760
	<u>495,388,492</u>	<u>3,479,356</u>	<u>1,282,318</u>	<u>1,238,421</u>
利率合約				
—期貨	7,309,522	—	1,421	1,998
—掉期	86,575,026	143,198	898,912	853,193
—購入期權	3,359,926	540	4,741	—
—沽出期權	3,359,926	—	—	4,741
	<u>100,604,400</u>	<u>143,738</u>	<u>905,074</u>	<u>859,932</u>
股份權益合約	<u>26,583,054</u>	<u>473,373</u>	<u>1,017,662</u>	<u>1,017,545</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622,575,946</u>	<u>4,096,467</u>	<u>3,205,054</u>	<u>3,115,898</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掉期	<u>1,115,085</u>	<u>17,251</u>	<u>10,065</u>	<u>23,949</u>

上述列表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上述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資產及公平價值負債分別為港幣1,126,485,000元及港幣59,051,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港幣465,161,000元及港幣44,483,000元)。這些工具之合約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並不是風險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港幣4,336,21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5,085,000元)之利率掉期協議，藉以對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鍵條款相若。

對沖工具之虧損為港幣241,6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36,000元虧損)。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243,88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579,000元收益)。

38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1,193,846	1,186,065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776,339	678,840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5,093,182	5,857,805
遠期有期存款	12,941,296	13,381,189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1,460,137	1,494,457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60,262	90,252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94,494,846	89,002,484
	116,019,908	111,691,09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4,846,801	5,215,33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與IBM訂立十年期外判協議。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IBM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罰款。罰款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銀行與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十年期Life Insurance Bancassurance Distribution Agreement(壽險分銷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銀行在本銀行終止該協議之情況下，須支付一筆終止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費用之數額根據該協議當中所載終止費用表釐定，由港幣38,000,000元至港幣64,000,000元不等，視乎該協議何時終止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資本及租約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161,412	42,515	159,027	42,515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36,464	446,201	35,629	446,201
	197,876	488,716	194,656	488,716

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諾為港幣3,22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b) 租約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193,180	10,786	185,990	12,394
一年以上至五年	357,816	8,431	377,774	13,779
五年以上	301,541	—	298,541	—
	852,537	19,217	862,305	26,173

40 用作抵押擔保之資產

本集團之負債有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資產作抵押，以方便結算運作。有抵押負債總額及用作抵押擔保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6及30)	2,926,871	8,772,620
用作抵押擔保之資產		
— 國庫票據	641,205	6,828,192
— 其他證券	2,317,871	4,112,518
	2,959,076	10,940,7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全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訂立。如必要，本集團會制訂風險偏好額度以指引所承擔之風險。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確保風險管理之效率及依循風險偏好之額度。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獲授權專責特定風險範疇，以實施風險監督。該等監督委員會為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及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

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各業務單位須承擔主要風險管理責任。獨立監控職能單位連同各業務單位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對主要風險之及時評估及相關之管理層回應。該等單位亦依據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推薦有待予以批准之風險偏好及監控額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盈利波動。對於本集團信貸風險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制訂整體方向及政策。就此，高級管理層會為不同國家、行業及交易對方設定風險偏好及承保活動，當中會考慮到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等因素。核心信貸風險政策及附帶之補充政策闡明本集團從事其信貸風險承保活動之原則。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監察信貸風險承擔之各種事宜，包括相關框架、額度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

信貸風險來自信貸、銷售、交易及衍生工具活動。借貸風險通常以資產負債表上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或本金額標示。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承擔付款之責任。即使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亦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跟單及商業信用證是本集團代客戶作出之承諾，一般是以相關之貨物作為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附帶不同之風險特徵。批授信貸承擔包括貸款承擔、擔保或信用證之未動用部分。大部分未動用之承擔在客戶遵守或履行若干信貸條款及條件下均屬或然承擔。

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之信貸風險乃按市值計價之正數價值計算，一般為衍生工具合約或名義數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之一小部分。該信貸風險與市場變動造成之潛在風險，均會作為交易對方整體借貸額度之一部分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一般並無抵押，除非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保證金抵押交易。本集團目前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為該等交易對方風險提供資本。本銀行內部於衡量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時，會採用以市值計算之風險，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風險管理是經由一套信貸批授程序進行，當中包括評估還款可能性及設定合適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風險評級系統(信貸積分咭、客戶風險評級及信用資料庫評級)以控制本集團接納之信貸風險程度。業務單位及信貸批核人均有責任保證信貸得到充分評估及分類。此外，業務單位亦有責任確定所有重要資料均於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便評估及審核。

本集團採用多層信貸批核程序，視乎(其中包括)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及性質，按層次委派較高級之職員及/或委員會(若授權)批核信貸申請。信貸管理部門運用信貸額度及其他控制額度(例如大額風險及集中額度)於交易及組合層面(如適用)監控信貸風險。

除考慮對信貸風險承保債務人之首要追索權外，完整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採用多項信貸風險緩和技巧，如合適信貸架構、設置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或向第三方轉移風險。若干特定緩和措施概述如下：

(i) 抵押品

如可能，本集團視抵押品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抵押品包括現金、可銷售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監管及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特定抵押品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工具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要求。就用於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抵押品而言，該抵押品於各交易對方共同同意之期間按市值計算。就用於商業銀行業務之抵押品，該抵押品根據其類型按每日至每年定期重新估值。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所持有之抵押品為多樣化。

(ii) 總淨額安排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方訂立總淨額安排，進一步管理信貸風險。總淨額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對銷，因為交易一般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如出現違約情況，有利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與該交易對方之間之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而減少。

(iii) 其他風險緩和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將擔保、信貸衍生工具及信貸保險用於緩和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方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亦會設定一個內部基準，以考慮擔保人符合信貸風險緩和之資格。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緩和結構性交易及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以及為批授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為限，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及總淨額安排。以下分析列示資產負債表內外各個項目之最高信貸風險。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存放同業之結餘	21,215,731	36,009,221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7,124,092	17,753,02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3,039,097	7,575,98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5,054	—
正重置價值	2,505,551	2,749,958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32,384,605	122,412,304
金融投資	33,502,677	36,142,338
其他資產	3,408,453	6,258,152
或有負債	7,063,367	7,722,710
承諾	108,956,541	103,968,382
	329,225,168	340,592,081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127,243,719	116,209,079
逾期但未經減值	4,772,734	6,069,743
經減值	2,990,588	1,818,771
	135,007,041	124,097,593

減值客戶貸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八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千元	
製造業	415,208	40,304	67,102	—	522,614
建築業	707,411	61,106	8,541	—	777,058
房屋貸款	940,046	75,505	8,037	—	1,023,588
一般商務	1,016,489	186,065	142,085	—	1,344,639
運輸、倉儲及通訊	445,510	3,897	—	—	449,40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8,554	2,180	—	—	10,73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10,309	12,915	1,901	174,458	499,583
其他	108,823	36,288	—	—	145,111
	3,952,350	418,260	227,666	174,458	4,772,734

二零零七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千元	
製造業	756,310	92,445	45,453	—	894,208
建築業	777,699	11,342	120,145	—	909,186
房屋貸款	1,411,468	118,117	24,477	—	1,554,062
一般商務	1,195,691	72,498	59,679	—	1,327,868
運輸、倉儲及通訊	479,848	9,311	29	—	489,188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985	—	—	—	1,985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45,749	38,697	2,488	177,718	564,652
其他	305,756	18,717	4,121	—	328,594
	5,274,506	361,127	256,392	177,718	6,069,743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所提供抵押品之公平價值為港幣5,304,72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145,33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製造業	687,969	388,978
建築業	178,775	166,507
房屋貸款	155,949	240,277
一般商務	1,266,881	807,544
運輸、倉儲及通訊	29,789	24,95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7,003	71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68,902	58,097
其他	295,320	131,703
	2,990,588	1,818,771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2,990,588	2.22	1,818,771	1.47
個別減值準備	(1,663,850)		(796,094)	
	1,326,738		1,022,677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1,142,021		983,839	

個別減值準備乃經計及有關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後作出。

重新協定之貸款

重新協定之貸款乃按非商業條款重新協定之貸款及分類為「非逾期亦未經減值」或「逾期但未經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上類別之貸款(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及銀行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除 港幣千元	收回往年 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於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千元	由減值準備 轉撥之 貼現效果 港幣千元	出售 內地分行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92,057	(21,727)	518	306,000	(3,938)	-	-	572,910
建築業	59,124	(4,242)	-	3,502	(1,023)	-	-	57,361
房屋貸款	14,192	(1,963)	15,487	(21,049)	(892)	-	-	5,775
一般商務	247,858	(51,793)	429	212,680	(7,251)	-	-	401,923
運輸、倉儲及通訊	12,648	(10,713)	200	15,285	(170)	-	-	17,250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120	-	128	2,031	(40)	-	-	2,239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54,987	(50,077)	8	309,821	(2,111)	-	-	312,628
其他	115,108	(11,751)	48	192,052	(1,690)	-	(3)	293,764
	796,094	(152,266)	16,818	1,020,322	(17,115)	-	(3)	1,663,850

集團及銀行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除 港幣千元	收回往年 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於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千元	由減值準備 轉撥之 貼現效果 港幣千元	出售 內地分行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11,100	(106,980)	69	221,390	(3,407)	(30,330)	215	292,057
建築業	64,148	(5,778)	-	2,213	(1,459)	-	-	59,124
房屋貸款	33,593	(4,904)	20,986	(33,378)	(2,105)	-	-	14,192
一般商務	217,119	(30,882)	2,796	65,899	(7,074)	-	-	247,858
運輸、倉儲及通訊	8,646	(101)	186	4,136	(219)	-	-	12,648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2,075	(77)	220	(2,092)	(6)	-	-	120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68,604	(5,009)	-	(8,099)	(509)	-	-	54,987
其他	136,805	(25,985)	12,807	(7,366)	(1,153)	-	-	115,108
	742,090	(179,716)	37,064	242,703	(15,932)	(30,330)	215	796,0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16,382	12,285	128,667
建築業	68,324	82,074	150,398
房屋貸款	59,739	(37,922)	21,817
一般商務	351,334	16,029	367,363
運輸、倉儲及通訊	65,928	30,127	96,055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573	2,376	2,949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86,535	(37,177)	149,358
其他	40,380	1,599	41,979
	889,195	69,391	958,586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37,518	(21,136)	116,382
建築業	58,452	9,872	68,324
房屋貸款	78,948	(19,209)	59,739
一般商務	355,371	(4,037)	351,334
運輸、倉儲及通訊	81,030	(15,102)	65,928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119	(546)	57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63,008	23,527	186,535
其他	37,678	2,702	40,380
	913,124	(23,929)	889,1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續)

	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16,382	12,285	128,667
建築業	68,324	82,074	150,398
房屋貸款	59,739	(37,922)	21,817
一般商務	351,334	16,029	367,363
運輸、倉儲及通訊	65,928	30,127	96,055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573	2,376	2,949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61,524	(35,798)	125,726
其他	40,380	1,599	41,979
	864,184	70,770	934,954

	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37,518	(21,136)	116,382
建築業	58,452	9,872	68,324
房屋貸款	78,948	(19,209)	59,739
一般商務	355,371	(4,037)	351,334
運輸、倉儲及通訊	81,030	(15,102)	65,928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119	(546)	57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36,602	24,922	161,524
其他	37,678	2,702	40,380
	886,718	(22,534)	864,184

地域集中程度

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超過90%之客戶貸款總額、相關減值貸款、逾期貸款、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位於香港地區。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i) 交易市場風險

交易市場風險由以下因素對交易持倉之影響而產生：

- － 外匯匯率；
- － 利率及信貸利差。

交易市場風險亦包括以上風險因素之相關性及波動率變動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在參與莊家活動、為投資者及其他客戶建構和結合產品及進行自營業務時都會管理交易市場風險。

本集團管理交易市場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已獲高級管理層審批，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 交易賬政策及估值框架；
- － 各種市場風險之涵蓋範圍及其矩陣和記錄方法；
- － 在管理交易市場風險時相關職能之角色及責任；
- － 董事會釐定之本集團交易市場風險偏好，並向風險承擔者分配風險額度；
- － 獨立監控市場風險偏好及控制額度；
- － 估值模型之可靠性及風險模型之確認；及
- － 在推出新產品前，藉以識別及處理各種風險問題之新產品程序。

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監督各種有關市場風險事宜，包括框架、額度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附註1內披露。

交易市場風險之市場風險偏好主要是以風險價值及壓力損失量度。與此同時，較細緻之風險及損失額度，如基於風險敏感度之額度及管理層行動觸發指標，能輔助度量和控制交易敞口。

本集團之交易風險價值方法採納歷史模擬方法(採用兩年歷史觀察期，按一日持倉期之99%可信度計算)，以預測本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本集團每日計算風險價值(以新加坡幣計算)。風險價值按照有關政策與交易賬目盈虧作出回溯測試，以監控其預測能力。

儘管風險價值可作為重要參考，然而沒有任何單一風險度量能記錄所有交易市場風險。為完善風險價值量度方法，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交易市場風險(續)

下表列載交易市場風險之年終、平均、最高及最低每日風險價值：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新加坡幣百萬元				
合計	<u>1.6</u>	<u>1.1</u>	<u>2.9</u>	<u>0.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幣百萬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u>1.7</u>	<u>1.0</u>	<u>2.1</u>	<u>0.2</u>

(ii) 非交易市場風險

非交易市場風險來自外匯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之變動。非交易市場風險在以下過程中產生：(a)本集團對銀行中介業務帶來之資金進行管理及(b)本集團之銀行業務及投資，特別是來自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組合錯配、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盈利、資本賬戶及投資之影響，以及股票價格變動對策略性投資之賬面值影響。

為優化其收益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本集團於債務證券或同業市場調動資金。衍生工具可用於對沖非交易市場風險。該等投資須符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設定之組合規模、信貸質量及產品集中額度。在管理盈餘資金過程中產生之市場風險，採用風險敏感度度量及估值行動觸發指標進行監控。

高級管理層委員會監督非交易市場風險，並向承擔風險之部門分配核心額度。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管理風險，包括制訂操作額度及指引以改善風險管理。

以下是非交易持倉之市場風險敏感度評估。由於本集團管理額度變動、息差(就利率風險而言)及未來業務策略等因素，該等因素之影響並不納入敏感度評估之中，故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影響存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非交易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及資本工具(與相關對沖工具)之利率組合錯配會引致多個層面之利率風險：不同利率基準引致之基準利率風險、利率重訂風險、收益曲線風險及隱含性期權。本集團採用多項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及收益情景模擬分析監控此項風險。

本集團管理並監控其綜合非交易持倉之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敏感度。本集團之綜合非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港幣。淨利息收入之模擬分析如下：

	基點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敏感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	+25	200,057
	-25	(179,610)
二零零八年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	+25	114,220
	-25	(96,760)

貨幣風險

非交易外匯風險包括海外投資及外幣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以可融資貨幣計值之外幣貸款及投資一般以相同之外幣作融資。然而，對於幣種對沖成本過高、或流動性偏低或受控之貨幣持倉，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會審閱，並可能採用替代策略或不予對沖。外匯風險採用外匯淨持倉報告進行監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股權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來自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之本集團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非交易組合中記賬之股權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有關股權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乃呈報為金融投資，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c)及2(e)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以合理成本在規定到期日前為組合資產取得資金而產生之潛在盈利波動。流動性責任乃由於需要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提供信貸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致力管理其流動資金，務求在正常或惡劣市況下均可履行其責任，並把握湧現之借貸及投資機會。

管理流動資金之主要工具為可監控連續時段以及不同功能貨幣之到期日錯配分析，並在正常及惡劣市況下作測試。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是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指引管理流動資金之主要負責單位。本集團根據正常及惡劣市況下賬目到期錯配、流動資金比率及存款集中風險設定額度。作為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將設定額度，以確保資金需求將不會超逾正常及惡劣市況下之可用資金及可用流動資產。

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注重多個環節，包括維持充足流動資產、維持多樣化流動資金來源、保持必要之集資能力及制訂應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集團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 同業之結餘	3,427	16,324	1,665	304	—	—	—	21,720
— 定期存放同業之 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1,798	3,061	2,265	—	—	17,124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86	95	1,314	1,288	256	—	3,039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	—	—	25	—	—	25
— 客戶貸款總額	8,445	15,975	14,877	13,249	27,751	51,494	3,216	135,007
— 金融投資								
— 分類為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	1,678	2,258	5,895	15,816	2,040	14	27,701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之債務證券	—	—	134	501	4,554	612	—	5,801
— 股票	—	—	—	—	—	—	67	67
— 其他	261	183	80	58	277	51	5,636	6,546
總資產	12,133	34,246	30,907	24,382	51,976	54,453	8,933	217,030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953	75	—	—	—	—	—	1,028
—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114	410	1,021	936	446	—	2,927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330	388	1,211	2,069	495	—	4,493
— 客戶存款	54,918	70,154	42,288	9,536	—	—	—	176,896
— 已發行存款證	—	—	6	188	504	1,141	—	1,839
— 後償負債	—	—	—	—	—	4,185	—	4,185
— 其他	8	3,016	1,672	628	45	15	4,740	10,124
總負債	55,879	73,689	44,764	12,584	3,554	6,282	4,740	201,4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七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 同業之結餘	2,139	33,117	835	249	—	—	—	36,340
— 定期存放同業之 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2,627	4,197	929	—	—	17,753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3,156	699	1,568	1,702	451	—	7,576
— 客戶貸款總額	8,466	16,215	14,055	12,255	23,491	47,525	2,091	124,098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1,842	2,163	13,459	17,112	1,476	14	36,066
— 股票	—	—	—	—	—	—	76	76
— 其他	221	4,732	141	194	239	33	5,055	10,615
總資產	<u>10,826</u>	<u>59,062</u>	<u>30,520</u>	<u>31,922</u>	<u>43,473</u>	<u>49,485</u>	<u>7,236</u>	<u>232,524</u>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85	420	—	—	—	—	—	805
—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2,508	1,264	2,138	1,196	414	—	7,520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	852	1,471	1,964	2,701	—	6,988
— 客戶存款	48,502	94,035	32,780	5,727	26	—	—	181,070
— 已發行存款證	—	—	350	261	7	—	—	618
— 後償負債	—	—	—	—	—	4,213	—	4,213
— 其他	1	8,335	736	399	31	16	4,308	13,826
總負債	<u>48,888</u>	<u>105,298</u>	<u>35,982</u>	<u>9,996</u>	<u>3,224</u>	<u>7,344</u>	<u>4,308</u>	<u>215,04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二零零八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953	76	—	—	—	1,029
—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535	1,063	993	398	2,989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1,014	1,966	2,290	477	5,747
— 客戶存款	54,926	112,935	9,700	—	—	177,561
— 已發行存款證	—	14	244	710	1,250	2,218
— 後償負債	—	26	47	442	4,586	5,101
— 其他	—	4,567	1,422	1,001	157	7,147
	<u>55,879</u>	<u>119,167</u>	<u>14,442</u>	<u>5,436</u>	<u>6,868</u>	<u>201,792</u>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 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 流出	—	79,805	52,819	1,130	257	134,011
— 流入	—	(79,928)	(52,822)	(1,133)	(257)	(134,140)
	<u>—</u>	<u>(123)</u>	<u>(3)</u>	<u>(3)</u>	<u>—</u>	<u>(129)</u>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	—	7,063	—	—	—	7,063
— 承諾	50,949	58,008	—	—	—	108,957
	<u>50,949</u>	<u>65,071</u>	<u>—</u>	<u>—</u>	<u>—</u>	<u>116,020</u>

上表結餘將不會直接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結餘相符，因為上表按未貼現基準併入所有與本金及未來息票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七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85	420	—	—	—	805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3,788	2,230	1,305	423	7,746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940	1,709	2,687	3,075	8,411
—客戶存款	48,503	127,613	5,905	27	—	182,048
—已發行存款證	—	353	270	7	—	630
—後償負債	—	59	185	924	5,155	6,323
—其他	—	9,157	332	364	40	9,893
	<u>48,888</u>	<u>142,330</u>	<u>10,631</u>	<u>5,314</u>	<u>8,693</u>	<u>215,856</u>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出	—	112,749	84,735	14,306	35	211,825
—流入	—	(112,773)	(84,739)	(14,303)	(35)	(211,850)
	<u>—</u>	<u>(24)</u>	<u>(4)</u>	<u>3</u>	<u>—</u>	<u>(25)</u>
或有負債及承諾						
—或有負債	—	7,723	—	—	—	7,723
—承諾	51,820	52,148	—	—	—	103,968
	<u>51,820</u>	<u>59,871</u>	<u>—</u>	<u>—</u>	<u>—</u>	<u>111,69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來事件而導致虧損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已備有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之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有組織、有系統並一致地妥善識別、監控、管理及呈報操作風險。

為有效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該框架包含不同工具，包括內控自我評估、風險事故管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及流程風險配對等。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上報。設有呈報門檻之關鍵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流程風險配對框架是針對主要產品／服務端對端交易流程之關鍵風險識別及控制而設立。

框架之主要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操作風險標準，作為確保有效監控及良好營運環境之底線指引。各項新產品或服務投產前必須通過風險審查及簽訂程序，當中包括各相關部門(獨立於提審／風險承擔部門)對該產品或服務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更改及外判業務安排亦須通過類似審查程序。主要操作風險緩和計劃內容包括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環球保險計劃。行政總裁每年向董事會闡明持續業務運作管理之有效情況，包括任何剩餘風險。

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操作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框架、政策、流程、資訊、方法及系統。該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操作風險概況，及審批各類不同操作風險專題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下表列示本銀行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之詳情。《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本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之資本規定。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5,200,000	5,200,000
股份溢價	595,503	595,503
儲備(符合併入核心資本要求)	7,572,039	8,111,942
損益賬	1,805,439	2,871,670
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	(139,328)	(60,468)
	<u>15,033,653</u>	<u>16,718,647</u>
由核心資本扣減	<u>(95,183)</u>	<u>(112,511)</u>
扣減後核心資本	<u>14,938,470</u>	<u>16,606,136</u>
附加資本		
持有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	62,893	65,953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之重估儲備	(539,178)	(107,762)
組合減值準備	934,954	864,184
監管儲備	416,822	405,194
有期後償債務	4,185,027	4,212,621
	<u>5,060,518</u>	<u>5,440,190</u>
由附加資本扣減	<u>(95,183)</u>	<u>(112,512)</u>
扣減後附加資本	<u>4,965,335</u>	<u>5,327,678</u>
扣減前資本基礎總額	20,094,171	22,158,837
由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u>(190,366)</u>	<u>(225,023)</u>
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	<u>19,903,805</u>	<u>21,933,814</u>
風險加權資產	<u>152,410,438</u>	<u>145,576,302</u>
資本充足比率		
核心資本比率	9.8%	11.4%
附加資本比率	3.3%	3.7%
總資本充足比率	<u>13.1%</u>	<u>15.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從本銀行之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有期後償負債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來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總值為540,000,000美元之後償貸款。後償貸款為本銀行資本基礎之一部分，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銀行及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制訂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滙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有關連人士所適用之借貸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佣金、費用等)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62,409	1,116,052	73,895	57,974
利息支出	(267,571)	(375,891)	(10,596)	(81,59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25)	2,758	1,020	1,05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891,673	1,178,965	(36,868)	(59,983)
其他收入	11,288	7,070	895	733
總支出(計入)／收回	(77,245)	(138,454)	40,035	30,9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5,672,029	21,278,608	15,669,608	21,275,680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4,510,080	7,262,871	14,510,080	7,262,871
正重置價值	1,210,147	1,156,705	1,210,147	1,156,705
其他資產	168,439	173,375	168,439	173,375
	<u>31,560,695</u>	<u>29,871,559</u>	<u>31,558,274</u>	<u>29,868,631</u>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11,457	58,427	111,457	58,427
負重置價值	2,808,983	2,139,595	2,808,983	2,139,595
後償負債	4,185,027	4,212,621	4,185,027	4,212,621
其他負債	58,650	88,981	58,650	88,981
	<u>7,164,117</u>	<u>6,499,624</u>	<u>7,164,117</u>	<u>6,499,624</u>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198,151,048	290,013,592
利率合約	53,838,335	81,138,474
股份權益合約	3,379,590	7,919,440
	<u>255,368,973</u>	<u>379,071,506</u>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13,845,21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44,14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316,803	315,866
其他負債	—	48
	316,803	315,914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0,788	344,279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2,614,012	1,443,788
其他資產	81,492	46,766
	2,706,292	1,834,833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029	369
客戶存款	2,561,916	2,620,359
其他負債	80,009	38,036
	2,648,954	2,658,764

(b) 共同控制企業

根據本銀行、Whampoa Limited及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DCL」)之合營協議(「該協議」)，本銀行以Compass品牌發行信用卡並提供有關服務。Compass信用卡之應收結餘列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一項中。根據該協議，Compass信用卡之所有收入、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均計入HDCL之賬目。HDCL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方式按逐行比例基準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為港幣1,616,40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1,531,000元)，當中港幣1,0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75,000,000元)為計息定期存款，餘額為不計利息及須即期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HDCL之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港幣58,12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9,910,000元)。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自HDCL之服務費總收入為港幣83,32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7,69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BSH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進行貸存及信用咭信貸等銀行交易。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重大交易。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董事袍金	65,165	84,450
退休金	2,197	1,763
基於股權之支付	4,256	8,604
解聘福利	682	—
	<u>72,300</u>	<u>94,817</u>

(d) DBSH購股權計劃

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管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或以上)以及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以下)，均可能獲授認購DBSH普通股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日官方牌價所釐定。

此等購股權之歸屬期乃根據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所訂之歸屬時間表，並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

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DBSH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每股面值新加坡幣1.00元之DBSH未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9,425	14.07	4,082,587	14.00
年內變動：				
— 已行使	(755,348)	13.59	(1,130,097)	13.87
— 已註銷	(15,320)	14.08	(103,065)	13.71
—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149,435)	14.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29,322	14.18	2,849,425	14.07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1,929,322	14.18	2,735,965	1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4.1年		5.0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於二零零八年，755,348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1,130,097)按其合約行使價行使。於本年度內，DBSH股份之平均市價為新加坡幣18.59元(二零零七年：新加坡幣21.88元)。

(e) DBSH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本集團主管人員(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委員會決定)可能獲授出DBSH普通股(「股份」)。獎勵可根據表現及/或時間衡量贈出。

對於以表現衡量而授出之獎勵，倘於三年表現期達成DBSH集團指定表現目標，參與者可獲贈DBSH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

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對於以時間衡量而授出之獎勵，參與者可獲贈DBSH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作為他們遞延花紅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DBSH股份方案(續)

對於以表現衡量之獎勵，倘達成指定表現目標，股份之歸屬期為完成指定表現期後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分為兩部分，即主要獎勵及「達標」獎勵(‘kicker’ award)。「達標」獎勵之股份佔主要獎勵股份之兩成。主要獎勵半數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主要獎勵餘下半數股份連同「達標」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則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以表現衡量之獎勵及以時間衡量之獎勵，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根據股份方案授出股份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概無授出以表現衡量之獎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授出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26,850
二零零八年已授出	208,325	–
二零零八年已註銷	(9,206)	(7,595)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	(528)
	<u>199,119</u>	<u>118,727</u>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u>17.94</u>	<u>23.00</u>

自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概無根據該方案授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f) DBSH員工股份方案

DBSH員工股份方案(「員工股份方案」)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未合資格參與DBSH購股權計劃、DBSH股份方案或其他同等方案之員工。

根據員工股份方案，倘達成DBSH集團指定表現目標及／或服務時間條款，合資格員工可獲贈DBSH普通股(「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員工股份方案獎勵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概無根據員工股份方案向合資格員工授出以表現衡量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DBSH員工股份方案(續)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集團曾授出以時間衡量之獎勵。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根據此等獎勵，半數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餘下半數則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根據員工股份方案授出股份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八年 授出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900
二零零八年已授出	65,100	–
二零零八年已註銷	(5,300)	(2,350)
	<u>59,800</u>	<u>22,550</u>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u>17.94</u>	<u>23.00</u>

自員工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概無根據該方案授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43 行政人員貸款

向行政人員作出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有關貸款詳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年內 有關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u>6,089</u>	<u>6,489</u>	<u>6,494</u>	<u>6,821</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企業管治

根據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之角色是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控。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根據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銀行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多個專責委員會，有效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

該等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a)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銀行提呈董事會前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審核費、任何關於外聘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審計方案及研究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本銀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所有風險及其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銀行範圍之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整體及特定風險管治框架，以保證風險管理活動有效及風險管理活動具足夠獨立性、地位及透明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授權各風險委員會及單位之適當風險資本及上限，以及審閱重大風險之風險呈報及評估資本充足程度之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銀行根據獲批准之計劃逐步執行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規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銀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c) 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所有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風險與回報之權衡，以及促進不同業務單位就信貸事項進行溝通，並確定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框架之適用性及內部評級(IRB)系統是否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規定。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識別、衡量及監控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及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以及識別影響投資組合之特定信貸風險集中及信貸趨勢。在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下成立之審批附屬委員會審批信貸風險相關上限及政策，而監管附屬委員會則監督遵守信貸相關之法規要求。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乃為大中華信貸部總監、本銀行之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 企業管治(續)

(d) 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對市場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全企業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市場風險框架、政策、人手、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之成效。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主管、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e) 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全企業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並進行綜合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風險，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主管、有關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f) 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

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審核對星展可能帶來聲譽及地位有影響而星展集團建議在大中華地區之承擔、交易及其他行動，以及解決所有星展集團在新加坡或大中華地區之財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實際／潛在衝突，包括確保星展集團及其僱員不會從使用機密資料中得益(或看來從中得益)。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成員由本銀行之行政總裁及有關業務單位以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g)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香港之星展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主要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星展集團策略之框架下，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促進穩固增長所需之支援基建項目)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並會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區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香港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為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h)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香港及澳門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管理流動資金、結構性利率風險及結構性外匯風險活動，並管理該區於利率、滙率情況及到期日／存期變動情況下之淨利息收入及息差。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該區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及組成，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重大資產及負債。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以及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 企業管治(續)

年內，本銀行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之指引。

2 集團審計部

集團審計部具有功能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行政上向DBSH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報告之獨立職能。職能報告包括有關審計章程、風險評估及相關審計方案之事宜、內部審計活動之結果及集團審計總監認為必要之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批准集團審計總監之聘任事宜，包括任命、免職、評核、年度補償及薪酬調整。行政上，DBSH之行政總裁協助內部審計職能之日常運作，包括預算、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集團審計部可無限制接觸DBSH之一切文件、記錄、財產及人員，包括DBSH董事會主席及DBSH審計委員會。

集團審計部已開發及主理一項質素保證及提升計劃，內容包括內部審計之各個方面；其內部審計活動均遵照內部審計師協會(IIA)釐定之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外部質素評估檢討由一家外部機構之合資格專業人員進行，至少每五年一次。在二零零八年評估中，集團審計部已獲符合IIA標準最高水平(整體合規)之評級。

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可透過培訓計劃、討論會及研討會得以維持或提升其專業優勢，從而獲得有關審計技術、規例及銀行產品及服務方面之最新知識。

年度審計方案乃根據結構性風險評估法制訂，該方法將審核本集團之一切活動及實體、潛在風險程度及控制各類風險的成效。審計任務根據該方法確定及劃分，而審計資源將集中用於高風險活動。

集團審計部之範疇包括檢驗及評估DBSH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度及成效、風險管理流程、管治程序及執行獲委派任務之表現質素。若管理層依照集團審計部之諮詢框架提出要求，集團審計部亦可以提供諮詢服務。審計工作大致上以無紙模式進行，以自行開發的電腦審計工作記錄及資源管理系統處理。

集團性問題管理系統將每月監控所有尚未完成改善行動之審計事項。有關尚未完成之事項之資料將予以嚴格分類，且向審計委員會主席、DBSH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層及所有集團主管送交每月報告。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集團審計部(續)

審計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收到列為關注級別之所有審計報告。監管機構人員亦會被告知所有相關審計事項，並可隨時要求有關審計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集團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會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討論影響雙方之事宜，以加強雙方之工作關係及協調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在年度法定審計過程中，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在審計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違反現行實務、程序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不足，將會與解決方法建議一併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處理尚未解決之高風險事項。

在香港之大中華審計總監向在新加坡之集團審計總監及在香港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行政上也向在香港之行政總裁匯報。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11,124,413	10,527,283
市場風險	145,734	253,072
操作風險	922,688	865,749
	<u>12,192,835</u>	<u>11,646,104</u>

按照為配合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A條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基本計算法」，於計算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則採用「標準計算法」。

本附註所示之資本要求乃將本銀行按有關計算方法所要求之風險加權金額乘以《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之8%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續)

(a) 信貸風險之資本要求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風險加權 金額 港幣千元	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 金額 港幣千元	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	479,189	38,335	308,558	24,685
公營機構	567,117	45,369	764,119	61,130
同業	14,169,399	1,133,552	16,499,817	1,319,985
現金項目	3,805	304	4,030	322
住宅按揭貸款	21,540,031	1,723,203	20,895,805	1,671,664
其他風險承擔	94,722,134	7,577,771	83,789,656	6,703,173
	131,481,675	10,518,534	122,261,985	9,780,959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846,801	387,744	5,215,336	417,22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726,687	218,135	4,113,718	329,097
	7,573,488	605,879	9,329,054	746,324
合計		11,124,413		10,527,28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正公平價值為港幣3,461,7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87,361,000元)。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之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 金額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3,507,227	2,151,426	5,566,177	3,479,356
利率合約	1,479,410	433,022	1,190,008	160,989
股份權益合約	1,544,085	142,239	1,335,677	473,373
	6,530,722	2,726,687	8,091,862	4,113,718

本銀行目前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為交易對方風險提供資本。本銀行內部於衡量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時，會採用以市值計價之風險，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續)

(b)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分析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交易賬持倉及若干銀行賬持倉引致之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率風險	123,215	184,863
外匯風險	22,519	68,209
	<u>145,734</u>	<u>253,072</u>

4 銀行賬之利率風險承擔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發之「利率風險承擔」審慎申報表，本銀行按季度計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利率提高二百個基點之情況下對溢利之影響。

以上情況對溢利之影響分析按主要貨幣劃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392	14
美元	(105)	117

5 流動資金比率

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33.2%</u>	<u>37.4%</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財政年度十二個月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集團			
	商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海外分行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收入	<u>5,760,470</u>	<u>706,775</u>	<u>431,994</u>	<u>6,899,239</u>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u>2,632,412</u>	<u>478,457</u>	<u>206,894</u>	<u>3,317,763</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1,302,050</u>	<u>439,602</u>	<u>342,597</u>	<u>2,084,249</u>
經營資產	<u>133,753,891</u>	<u>75,328,709</u>	<u>7,947,392</u>	<u>217,029,992</u>
二零零七年				
總收入	<u>6,532,513</u>	<u>679,430</u>	<u>(140,712)</u>	<u>7,071,231</u>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u>3,556,942</u>	<u>501,767</u>	<u>(167,180)</u>	<u>3,891,529</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3,086,020</u>	<u>497,748</u>	<u>(67,005)</u>	<u>3,516,763</u>
經營資產	<u>124,230,128</u>	<u>104,337,661</u>	<u>3,955,780</u>	<u>232,523,569</u>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咭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滙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銀行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分類資料(續)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c) 跨域債權

按訂約方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跨域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同業	公營機構	其他	
二零零八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7,919	768	6,070	54,757
北美及南美	5,295	897	629	6,821
歐洲	6,266	4	542	6,812
其他	223	75	902	1,200
	59,703	1,744	8,143	69,590
二零零七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5,814	660	4,837	51,311
北美及南美	3,016	18	1,834	4,868
歐洲	26,807	4	489	27,300
其他	5	–	1,161	1,166
	75,642	682	8,321	84,645

以上按地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訂約方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債權人之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客戶貸款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銀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902,072	896,596	145,300	99,810
—物業投資	25,620,903	24,971,374	19,030,892	18,748,695
—金融企業	596,693	420,307	629,264	447,930
—股票經紀	24,314	22,514	140,638	37,121
—批發及零售業	3,404,739	2,491,595	2,890,889	2,320,828
—製造業	9,224,981	5,067,768	7,916,983	4,550,610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573,354	10,915,306	10,592,289	10,419,489
—康樂活動	188	188	56	56
—資訊科技	125,419	106,444	117,402	39,424
—其他	4,775,759	3,696,116	5,905,484	4,469,353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別之繼承計劃之貸款	1,606,199	1,606,199	1,905,707	1,900,93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5,463,910	35,430,996	34,720,490	34,669,124
—信用咭貸款	5,112,615	—	5,230,882	—
—其他	6,310,215	2,898,152	7,529,902	4,916,255
	104,741,361	88,523,555	96,756,178	82,619,632
貿易融資	24,411,494	14,152,766	22,600,311	12,810,1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854,186	4,598,518	4,741,104	3,241,262
	135,007,041	107,274,839	124,097,593	98,671,081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客戶貸款(續)

(b) 逾期之客戶貸款

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08,450	0.38	276,402	0.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80,119	0.43	231,000	0.19
一年以上	753,987	0.56	650,187	0.52
	<u>1,842,556</u>	<u>1.37</u>	<u>1,157,589</u>	<u>0.93</u>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u>1,130,549</u>		<u>669,322</u>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 現時市場價值	<u>1,290,634</u>		<u>520,234</u>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u>741,876</u>		<u>316,597</u>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分	<u>1,100,680</u>		<u>840,992</u>	

(c) 經重組之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b)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u>277,743</u>	0.21	<u>289,247</u>	0.23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256,6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6,553,000元)。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客戶貸款(續)

(e) 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承擔

銀行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內地機構	191,824	24,152	215,976	20,433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 及個人之信貸	5,713,578	1,227,328	6,940,906	409,802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 對手方之風險	117,800	26,084	143,884	—
	<u>6,023,202</u>	<u>1,277,564</u>	<u>7,300,766</u>	<u>430,235</u>
二零零七年				
內地機構	120,387	64,828	185,215	15,915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 及個人之信貸	5,274,468	1,368,685	6,643,153	127,630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 對手方之風險	43,899	26,065	69,964	—
	<u>5,438,754</u>	<u>1,459,578</u>	<u>6,898,332</u>	<u>143,545</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8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八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57,475	3,409	11,227	72,111
現貨負債	(47,328)	(3,068)	(19,360)	(69,756)
遠期買入	63,744	1,256	15,443	80,443
遠期賣出	(73,126)	(1,777)	(7,249)	(82,152)
期權淨持倉量	(2)	12	(9)	1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u>763</u>	<u>(168)</u>	<u>52</u>	<u>647</u>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u>	<u>(31)</u>	<u>(31)</u>
二零零七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69,275	3,217	17,897	90,389
現貨負債	(53,224)	(5,007)	(16,555)	(74,786)
遠期買入	99,344	2,862	8,240	110,446
遠期賣出	(114,786)	(1,063)	(9,766)	(125,615)
期權淨持倉量	(59)	(18)	107	30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u>550</u>	<u>(9)</u>	<u>(77)</u>	<u>464</u>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u>	<u>(75)</u>	<u>(7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結構性持倉乃指本集團從一項澳門投資獲得之相當於港幣5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000,000元)之澳門幣未匯款溢利，以及於中國內地相當於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人民幣投資。

期權持倉／(空倉)淨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